

## 附件15：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政 采购2024- 05- 33N 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推车）、（航空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普洛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698.36为万元，资产总额为35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充气帐篷（100m<sup>2</sup>）、（充气帐篷（40m<sup>2</sup>）、（网架帐篷（60m<sup>2</su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亚图帐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1697.36为万元，资产总额为9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单人洗消帐篷、公众洗消站、洗消帐篷、简易洗消喷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20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空气充填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汉维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1263.5万元，资产总额为975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单兵携行包（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魔力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500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净水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诺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86.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移动水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万兴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0.58万元，资产总额为6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移动水带收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瑞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990万元，资产总额为3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AED除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3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1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山东普洛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